**出埃及記 第17-18章**

**引題**: 你遇見過「好心沒好報」的情況嗎？你當時怎麼處理？

**前言**：摩西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之後，神一路引領看顧，供應他們從天降下的糧食—嗎哪，教導他們律例、典章，並試驗他們是否遵守神的法度，因為這批以色列民是神的選民，是神所愛的。縱使他們不斷地抱怨，神仍然以恩典、保護、供應、忍耐來引領他們。接下來我們看到，神允許以色列民在曠野遇到許多挑戰，藉此操練他們對神的倚靠與敬畏。

**分段**：一、擊打磐石出水（17:1-7）

二、戰勝亞瑪力人（17:8-16）

三、葉忒羅的拜訪（18:1-12）

四、管理以色列民（18:13-27）

**一、擊打磐石出水（17:1-7）**

17:1-3以色列民在利非訂再一次面臨缺水的困境，百姓忘記了瑪拉甜水的恩典，卻用爭鬧的態度去要求摩西解決缺水的問題。百姓的爭鬧與怨言也就是對上帝的控訴。

17:5-6神面對百姓的試探與爭鬧，並不立即追討他們的罪，也不辯解，反倒指示摩西，如何從靈磐石中得著活水的供應（林前10:4）。

擊打磐石出水，使兩百多萬的百姓得水喝，生命得以保全，這是一個眼睛未曾看見、人心未曾想到的神蹟，卻是預表了基督被擊打，成就了十字架的救恩，並賜下生命的活水，凡生命 乾渴的人可以得著滋潤。（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，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 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賽53:4b-5)。

並非當時的以色列民或是今日的我們，配得如此的恩典，而是上帝祂定意要人得恩典，賜下生命的泉源從基督耶穌而出。（弗1:4）

**【問題】摩西為何將利非訂改名為瑪撒和米利巴？是因為神要紀念以色列民所行的惡嗎？**

**【問題】我們經歷了許多的恩典與神蹟，為何在困境中的反應，仍然如當日的以色列民一般？**

**二、戰勝亞瑪力人（17:8-16）**

17:8 神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的統治，這些神蹟奇事必為途中的民族所風聞。亞瑪力人為諸國之首，但他們卻不敬畏上帝，反倒攻擊了疲乏困倦和軟弱的以色列民（申25:17-19）。第一個刀兵的威脅臨到了沒有戰爭能力和經驗的以色列人，他們的恐懼是可想而知的。

17:9-10約書亞看見了應許，就是那更美的家鄉，也蒙了上帝的揀選，於是願意剛強壯膽地和摩西一起倚靠上帝，一同爭戰。上帝的旨意必要成就，那些在耶和華軍隊當中相信並且願意按著祂的心意而行的人，也要得勝。

17:11-12亞瑪力人的攻擊看似一場人與人的戰爭，卻是一場撒但所興起的屬靈戰爭。以色列人經歷了地上與天上同步的戰爭。感謝主！今天神己將衪的權柄給了地上的教會，為要叫我們得勝（太16:19），我們要舉起手來，更加認真禱告守望，與主同工。

17:14 戰敗的亞瑪力人所面臨的，不只是一次戰爭中的失敗，更因著領袖選擇了惡的行徑，抵擋耶和華，使咒詛禍及子孫，不再被上帝記念，何等的警惕！

17:15 摩西深知爭戰之得勝是出於神的能力，便築壇獻祭，起名叫「耶和華尼西」（耶和華是我的旌旗）。屬靈生命的軟弱會導致爭戰的失敗，感謝上帝將得勝的經歷和應許賜給凡信靠祂並且仰望祂慈愛的人。（詩60:4，44:3，46:10）。現在我知道耶和華保護祂的受膏者，必從祂的聖天上應允他，用右手的能力救護他。（詩20:6-9）

 感謝主，凡敬畏祢名的，必不在那「與神隔絕」的咒詛中，卻要在上帝的生命冊中被紀念。（啟3:5）

**【問題】神對亞瑪力人的咒詛是否太過嚴厲了？以色列民是否在其中看見了神公義的原則？**

**【問題】從這場亞瑪力人的戰爭中，你看見什麼是屬靈得勝的關鍵？**

**三、葉忒羅的拜訪（18:1-12）**

18:1 米甸人的祖先是亞伯拉罕庶出的子孫，米甸人是信奉多神的民族，葉忒羅是米甸人中的一位祭司。在民數記中記載，米甸人對以色列人是大有敵意的，常與摩押人、亞瑪力人聯合，在以色列人往迦南地的路途中多方阻擾、攻擊、殺害、欺騙、搶奪，並引誘以色列人犯罪（民25章），以致神就親自興起刀兵攻擊米甸人（民31章）。

18:3-4摩西所生的兒子革舜和以利以謝，從他們名字的含義中道出了上帝對摩西生命的計畫與揀選。革舜：我在外邦作了寄居者。摩西從一個外邦人之地（埃及）到另一個外邦人中寄居（米甸），卻沒有找到生命歸屬之地。以利以謝：我父親的神幫助了我，救我脫離法老的刀。尼羅河中的嬰兒摩西，40歲逃往米甸曠野，80歲過紅海，讓我們看見上帝三次拯救摩西脫離死亡。上帝介入了摩西的生命，揀選他成為神的僕人，成就神與亞伯拉罕之約。此時的摩西已明白神的心意，認清自己新的身份，並且恆心忍耐接受所託付的責任。

18:8 摩西將神怎樣搭救以色列百姓的事，都說給岳父聽，見證了神的大能與計畫。葉忒羅相信摩西所說的，並且承認耶和華是大能的神。

**四、管理以色列民（18:13-27）**

18:16 神賦予摩西在百姓中施行審判的權柄，後來神也指定祭司處理審判和爭訟之事（申17:8-13）。神的家中審判管理的根據，乃是出於神的律例和法度。並且神賜下聖靈，使施行審判的人不隨己意，可以擔當重任。（民11:17）

18:21-22葉忒羅建議摩西建立司法行政制度，以減輕摩西親自審判以色列人的重擔。

18:25-26摩西曾經囑咐審判官，要按公義判斷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若有難斷的案件，就呈到摩西那裡。（申1:16-17）

**【問題】有才幹的人，像摩西一樣事必躬親，這樣可能會有什麼缺點？**

**【問題】對於別人的建議，你通常有什麼反應？**

**結語**：神揀選以色列人在萬民中成為屬神的子民，並且親自成為他們的供應與幫助者。神所要的回應，是要以色列人專一跟隨神。所以神要賜下誡命、律例與典章給以色列人，使他們歸給神，做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。在本段之後，我們會繼續看到神美好的計畫與最重要的「十誡」。